

立法會 CB(2)1614/09-10(1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614/09-10(12)  
(Chinese version only)

## 對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

### 意見書

第一，有鑑於下列原因，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支持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下文簡稱「方案」）。

其一，此「方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由選舉產生辦法以及第六十八條立法會由選舉產生辦法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也符合全國最高權力機關人大常委會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的 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憲制性規定。

其二，此「方案」比目前的選舉辦法增加了民主成分，擴闊了民主範圍，是一個進步的方案。

其三，能通過今次政改方案，民主政制有更大發展和向前邁進。

其四，能通過今次「方案」，對落實 2017 年和 2020 年「雙普選」有利。

其五，能通過今次「方案」，會達致共贏，並有利於與中央政府溝通。

第二，我們提議「方案」第五章 5.01 款在考慮 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時應考慮之 4 項原則加上第 5 條：

(v) 須符合民主政治互相制衡、防止立法會內一黨（一派）獨大、獨裁的原則；防止有議員利用立法會干預中央政府施政和司法獨立的原則。

因為：

其一，這是西方，特別是英、美成熟民主的經驗，例如上、下兩院制衡。

其二，這符合「方案」是兼顧各方利益之盧梭「民主契約論」。

其三，也符合孟德斯鳩在「論法的精神」中指立法者應首先「愛國」。

其四，符合現代美國卡爾·柯恩教授的「妥協是民主的核心」論。

有鑑於此，我們建議在「方案」第五章：「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的方向」5.02 之第（二）條改爲：

（二）功能界別有選民基礎和法理依據，其議席應予擴大和保留。

謝謝！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代表 黃熾華

2010 年 5 月 25 日